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供擔保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人聲請供擔保撤銷假處分部分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或有其他特別情事，且假處分裁定未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同條第3項並規定法院為該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綜合該條之立法目的，在於平衡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保障；比較修正上開規定所參酌之日本民事保全法，於第39條第1項就類似情況，係規定由為假處分裁定或本案繫屬法院管轄各節以觀，可見法院為准許債權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而債務人於抗告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者，應由該為假處分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29號假處分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主張相對人對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不足，且本件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上開假處分裁定內，為命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記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應由准許假處分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十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4 法官 胡芷瑜

05 法官 林尚諭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莫佳樺